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中原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基础运营商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3

甲方：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

乙方：鹤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第十二届中原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基础运营商项目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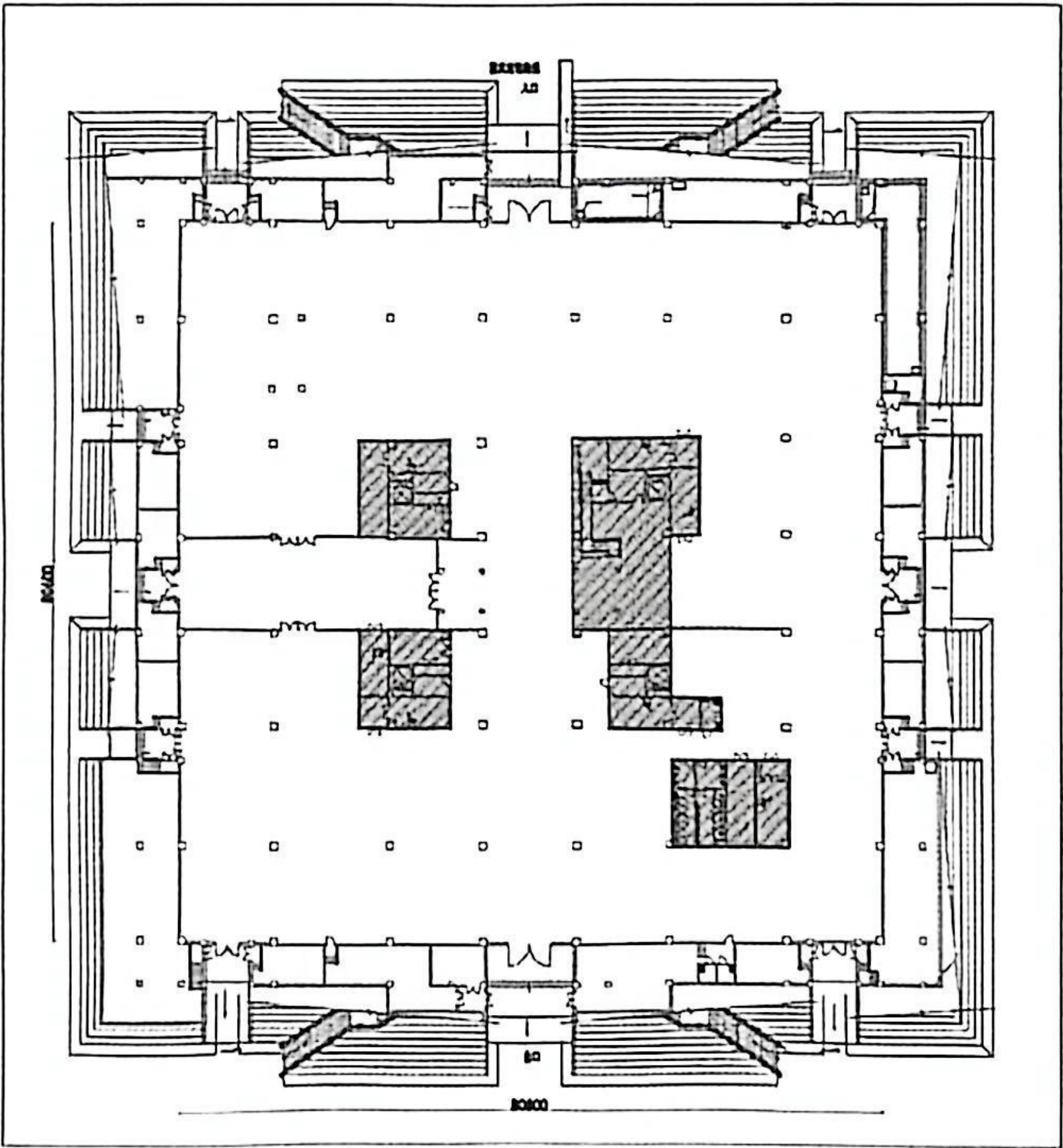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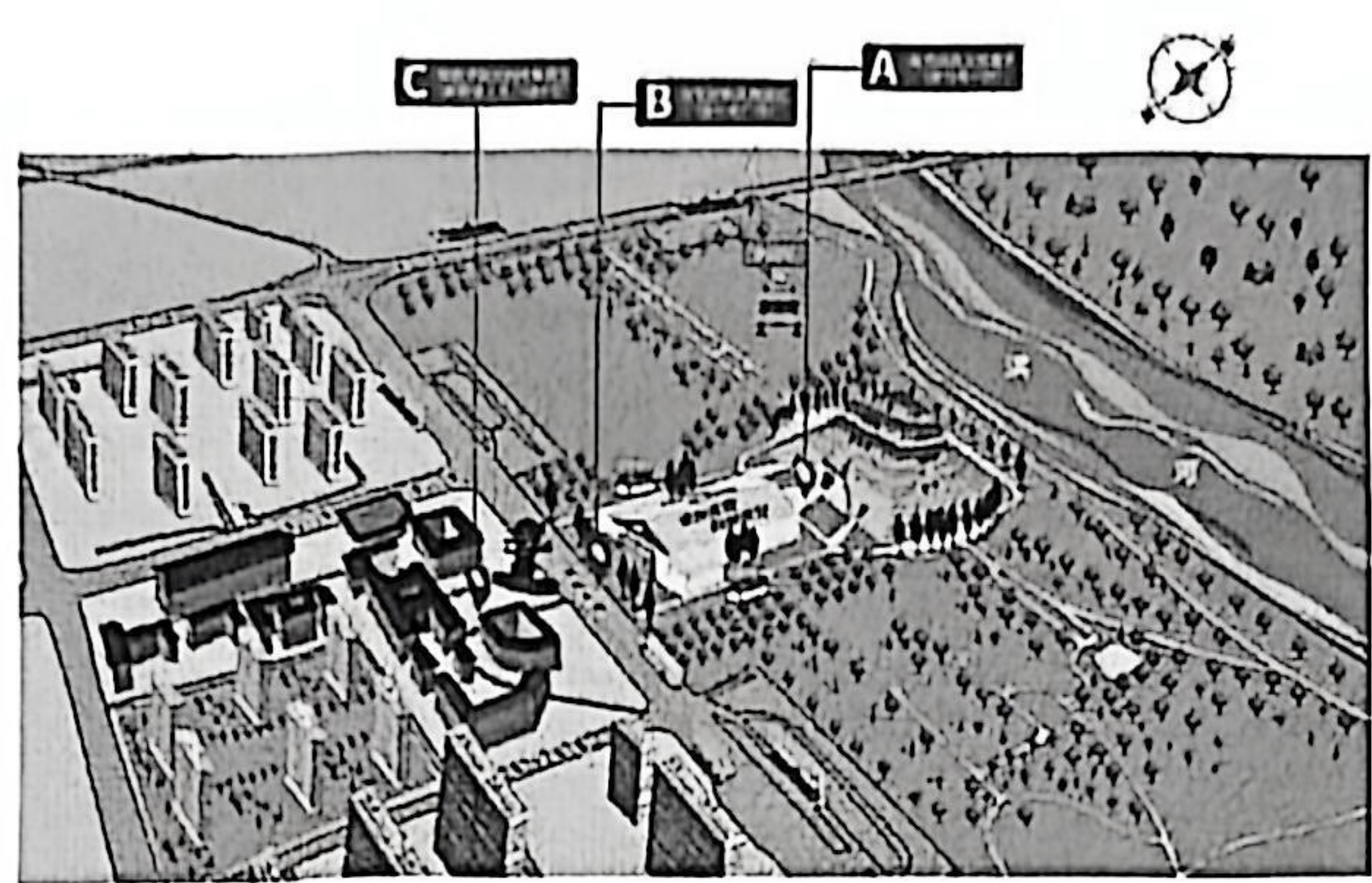
一：采购内容

文化展览、展会活动、招商招展、展区搭建、展会服务、
展会宣传、广告服务、展会保障、完善提升线上展示交
流平台

二：合同要求(应为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和乙方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内容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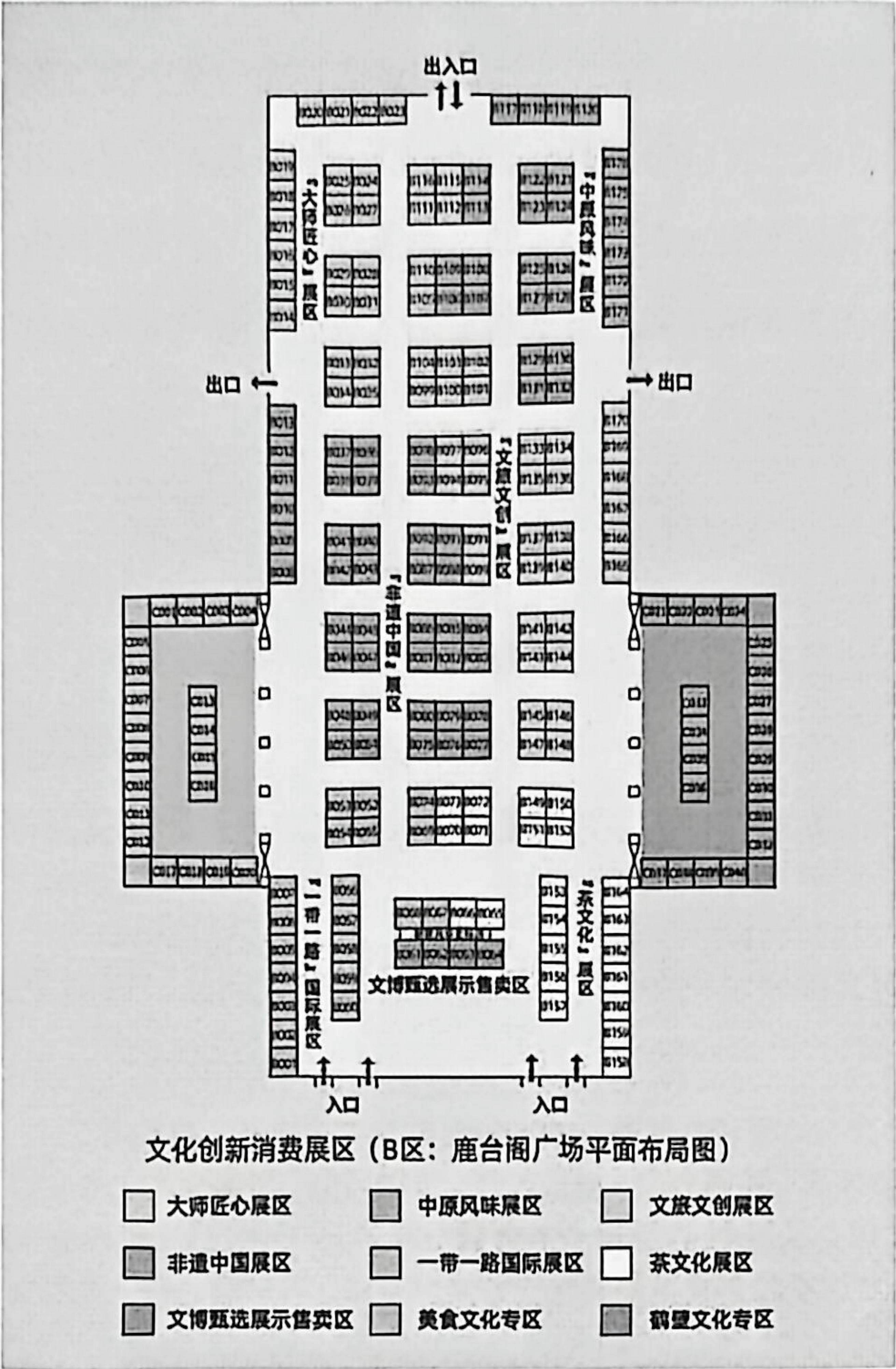
- 1、展会安全要求
- 2、线下文博会要求：场地协调、展会活动、招商招展、展区搭建、
展会服务、展会宣传、广告服务、展会保障
- 3、线上文博会要求：线上展会服务、线上展会展示、展品宣传推介等

附件：展馆平面图



鹿台阁一楼面积：（80M×80M），顶高 4.5M

参考图：



主篷：40M×100M
副篷：15M×30M×2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975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运输、水电、场地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在合同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在展会开幕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内容主要为文化展览、招商招展、展区搭建、广告服务、完善提升线上展示交流平台等；完成第十二届中原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全部任务后，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验收内容为展会活动、展会服务、展会宣传、展会保障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六条 验收

- 1.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
服务地点：鹤壁市朝歌文化园
验收时间：展前验收：2025 年 9 月 25 日；展后验收：2025 年 9 月 29 日
验收地点：鹤壁市朝歌文化园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和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



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全部项目完工最终验收签收终验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洋；联系电话：15539218755。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②方式解决：
 -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无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

乙方：鹤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31号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平原南路日报社A座306、204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娜

授权代表（签字）：李娜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601010180000559

银行账号：16431201040009543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